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超过5%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9,027,120	2016-10-14	2019-10-14	2018-04-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为9,027,120股。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数为9,027,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0%，即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已质押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